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9-082

债券简称：18 华泰 G1

债券代码：155047

18 华泰 G2

1550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简称为 18 华泰 G1，代码为 155047；品种二简称为 18 华泰 G2，代码为 155048。
- 3、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规模为 3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规模为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8】1756 号。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88%，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17%。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88%，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80 元（含税）；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17%，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7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

2、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1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

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奚东升

联系电话：025-83387118

2、主承销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成成、顾瑶梦

联系电话：025-83387750

邮政编码：210019

3、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9 层

联系人：刘秋燕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邮政编码：20003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